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404840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繳納 94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80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 5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404840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41083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..
……二、……至前開車輛 91 年至 94 年計 4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，係以 臺端之戶籍地址○○縣○○鎮○○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投遞，經郵局以應送達人已遷移不明退回，惟經戶政系統連線查詢，臺端並未遷離該址，由於前開催繳通知書未完成合法送達，本局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……944048406 號等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各處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，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」準此，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